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需方: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供方: 陕西清泓市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恒业大道 1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 甲方(需方)与乙方(供方)经平等协商, 就商品采购事宜达成一致, 自愿签订并遵守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商品信息

位置		数量	单位	综合单价	小计	备注
游客服务中心	国庆菊 苗高 \geq 40 冠幅 \geq 35 16株/m ²	149	m ²	590	87910	
飞霞叠翠		135	m ²	528	71280	
石峁博物馆		201	m ²	528	106128	
古城入口		50	m ²	499	24950	
原西县委员会门口		20	m ²	421	6620	
合计(含税、安装)					298688	

二、

三、商品质量标准: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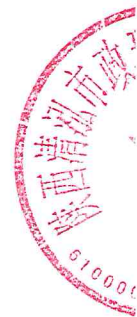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交货时间: 乙方应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。

收货地点: 神木市高家堡镇

五、货物运输方式与运费: 汽车 火车 空运;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;

六、资金结算: 验货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100% 的货款。

七、货物验收: 货物送达后, 甲方当面验收, 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, 乙方应在得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补货或换货处理。



八、 违约责任：如因任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需方盖章：		供方盖章：	
法人签字：		法人签字：	
日 期：	_____	日 期：	_____
信用代码：	<u>11610821016084085Q</u>	信用代码：	<u>91610113321978632Y</u>
开户银行：	<u>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</u>	开户银行：	<u>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</u>
账 户：	<u>2710020301201000103514</u>	账 户：	<u>102084901720</u>
联系电话：	<u>0912-8613328</u>	联系电话：	<u>13109527994</u>

